中国民用航空局



CAAC 适 航 指 令

AIRWORTHINESS DIRECTIVE

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《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》(CCAR-39)颁发,内容涉及飞行安全,是强制性措施。如不按规定完成,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。

编号: CAD2009-A320-02

修正案号: 39-6333

一. 标题: 时间限制-低压涡轮后隔框-时寿/强制检查

二. 适用范围:

本适航指令适用于装有件号为338-171-751-0和338-171-752-0的低压涡轮后隔框,用于商务和公务用途(适用于CFM56-5B 服务通告 SB 72-0308) 的 CFM International (CFM) CFM56-5B1/P,-5B2/P,-5B3/P,-5B4/P,-5B5/P,-5B6/P,-5B7/P,-5B8/P,-5B9/P,-5B3/P1,-5B4/P1,-5B1/3,-5B2/3,-5B3/3,-5B4/3,-5B5/3,-5B6/3,-5B7/3,-5B8/3,-5B9/3,-5B3/3B1,-5B4/3B1 涡 扇 发 动 机 (CFM56-5Bn/P SAC 和 CFM56-5Bn/3)。

这些发动机安装于,但不限于A318, A319, A320和A321系列飞机上。

三. 参考文件:

- 1. EASA AD No.:2009-0110,2009年5月7日颁发;
- 2. CFM56-5B 服务通告 SB 72-0570R2, 及其后续批准版本;
- 3. CFM56-5B 服务通告 SB 72-0620R2, 及其后续批准版本;
- 4. CFM56-5B 发动机车间手册第 5 章 (chapter 05) 临时修订 (TR) 05-0186,05-0187,05-0188 (对发动机车间手册 R52 的临时修订) 或依照包括临时修订版在内的发动机车间手册的后续修订版。

四. 原因、措施和规定

1. CFM56-5B 服务通告 SB 72-0570R2(2008年1月21日颁发)中列出了本指令涉及的低压涡轮后隔框件号。这些件号由旧件号经过了改装(返工)后获得。

CFM56-5B 发 动 机 车 间 手 册 (ESM) 临 时 修 订 (TR) 05-0184, 05-0185, 05-0186 (2008年11月颁发) 提出本指令涉及的低压涡轮后隔框的时寿限制及强制检查措施。

2008年12月, ESM TR 05-0187和05-0188取消并替代了ESM 05-0184和05-0185。ESM TR 05-0187和05-0188对本指令所涉及的低压涡轮后隔框的要求与ESM 05-0184和05-0185相同。

颁发本指令是为了确保所有的运营人都被告知:低周疲劳(LCF)时寿限制或强制检查涉及这些新件号,并要求修订相应的维修大纲(maintencance programs)。

除非已经完成,否则应采取以下措施:

- 2.1 在本指令生效日后30天内,依照CFM56-5B ESM第5章 (chapter 05) TR 05-0186, 05-0187, 05-0188 (对ESM R52的临时修订)或依照包括临时修正版在内的ESM的后续修订版,修订已批准的运营人维修大纲(maintenance programme),使其包含对件号为338-171-751-0和338-171-752-0的低压涡轮后隔框的新LCF时寿限制或强制检查措施。
- 2.2 如果件号为338-171-751-0和338-171-752-0的低压涡轮后隔框的累积发动机总循次数无法准确确定,则在本指令生效日后的300个发动机循次内,拆除并更换低压涡轮后隔框或依照CFM56-5B服务通告SB72-0620R2进行检查。
- 注:此处的累积发动机总循次数是完成CFM56-5B服务通告SB 72-0570 前和后的累积发动机循次数的总和。
- 3. 等效符合性方法: 完成本适航指令可采用等效的符合性方法和调整完成时间, 但必须得到适航部门的批准。

CAD2009-A320-02 / 39-6333

五. 生效日期: 2009年5月21日

六. 颁发日期: 2009年5月21日

七. 联系人: 汪毅飞

民航西南地区管理局适航审定处

028-85710152